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针对石油化工污泥特性，双方已在小试成功的基础上进入中试阶段，目前进展顺利，但大规模的产业化应用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对当年业绩没有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昆仑环境工程公司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志

注册资本：600 万元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

昆仑环境是中国昆仑工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拥有科研和技术实力并具有环境工程资质的环境工程公司。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吉成”）与中国昆仑环境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环境”）在浙江海宁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昆仑环境工程公司

乙方：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1、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商业合作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2、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开拓市场。

3、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共同进行污泥干化市场的开拓。

4、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应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二）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各自建立专业的业务团队，进行技术及营销信息交流。乙方委托甲方在石油化工行业对乙方的污泥干化技术产品进行推广，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产品信息寻找在该业务领域的需求信息。乙方通过甲方指定的人员了解中国天然气集团公司所属炼化企业对乙方技术产品的需求信息，乙方对以上信息负有严格保密责任。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的产品信息（包括技术更新进步和新产品信息）以及公司的产品动态和变化。

2、甲乙双方在战略合作中可采用的合作方式和操作方式

（1）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内部污泥干化项目的投标过程中，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将乙方的专有设备纳入甲方制定的技术及投标方案中。

（2）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牵头负责进行投标和报价。乙方向甲方提交最优惠的设备价格、付款方式和交货期，支持甲方投标。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价格、付款方式及交货期不得更改。甲方如中标，双方将按供货流程签订产品买卖或设备加工定做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金额、付款方式、交货期等应与投标时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条件相同。

(3) 双方对于本条第(1)款范围内的合作具有排他性,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在上述范围内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签订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合同,除非是为了达到本合作协议中的目标并经对方同意。

(4) 除本条第(1)款外的污泥干化项目的投标工作,甲乙双方可以相互配合,但不受上述条款的限制,具体的合作方案可根据具体的项目另行协商。

(5) 双方将以本协议约定为原则,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双方的详细分工及权利义务,以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三) 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可以对乙方进行考察和交流,以了解乙方产品的生产过程和技术工艺水平。

2、甲方可以根据其对乙方产品的使用情况向乙方做出反馈,乙方应对甲方的反馈和建议做出积极的回应。

3、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接待甲方客户的相关考察,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客户及相关商务及技术信息进行保密。

4、乙方应积极回应甲方的询价和招标邀请,并承诺按时提交最优惠价格及相关条件。

5、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给甲方的专有设备及相关技术具有合法所有权,不损害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合法权利。否则,如因此使甲方陷入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任何纠纷,乙方应自负费用代替甲方解决,如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 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到期自动终止。如果双方对于彼此之间的合作感到满意,经双方书面达成一致可以顺延,顺延期限另行商定。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天通吉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直致力于把环保板块业务做大做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环保污泥处理领域的影响力。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标志着天通吉成公司的环保装备从市政污泥处理拓展至石油化工行业的污泥处理,为上市

公司的长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作有利于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和优势，实施战略合作。

2、上述合作事项不影响天通吉成业务的独立性，天通吉成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次合作而与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双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本框架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天通吉成的环保装备进入了石油化工污泥处置领域。针对石油化工污泥特性，双方已在小试成功的基础上进入中试阶段，目前进展顺利，但大规模的产业化应用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